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533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星昊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桥湾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4DN9X17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街 2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至 5 月 7 日 15 时 2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郑辉、郑宣，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2、0100012404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549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不规范)；

2.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5 年 5 月 7 日